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沙簡字第439號

原告 游振卿
被告 李朝卿
李正雄
李信雄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永安
被告 李盛鐘
李清廷
李建進

住○○市○○區○○路○段00巷0弄0號0
樓

李鉸晉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陳秀美

被告 李青年

李音節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家瑜
被告 李隆祺
李定璋

上一人

訴訟代理人 李金旺
被告 賴雲鵬

01 李茂林
02 李清輝
03 李啟明
04 李清焜
05 前列李朝卿、李正雄、李信雄、李盛鐘、李清廷、李鉸晉、李青
06 年、李音節、李定璋、李茂林、李清輝、李啟明、李清焜共同訴
07 訟代理人

08 蔡其展律師

09 被 告 李茂樹

10 上 一 人

11 訴訟代理人 李文欽

12 被 告 李隆祺

13 承受訴訟人 李清波(即李茂寅之繼承人)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李清富(即李茂寅之繼承人)

16 0000000000000000

17 李如香(即李茂寅之繼承人)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李志聰(即李茂寅之繼承人)

20 0000000000000000

21 李志宏(即李茂寅之繼承人)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李志慶(即李茂寅之繼承人)

24 0000000000000000

25 上列當事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於民國110年11月2日所為之
26 判決，其正本應更正如下：

27 主 文

28 原判決正本「事實及理由」欄中「一、原告主張：」欄即原判決
29 第3頁第16行關於「附圖編號B8部分土地（6米寬私設道路）」之
30 記載，應更正為「附圖編號B7部分土地（6米寬私設道路）」。

31 理 由

01 一、按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隨
02 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民事
03 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

04 二、查本院前開之判決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應予更
05 正。

06 三、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08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09 法 官 劉國賓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12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13 十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5 書記官